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審議要點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符合本校技職體系實務徵才特質，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外，符合各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 教師：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教務處定之。

「業界」年資定義為：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公司企業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三、為因應少子化生源減少之衝擊，專任教師員額運用應更為審慎，各系(室、中心)在確實有實質需求下始得提出新聘專任教師需求。

四、配合推動教學卓越及技職校院「實務增能」之師資需求，各系(室、中心)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以具有專職一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為原則，且應與擬任教專業領域相關，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五、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六、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採計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
- (二)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之工作經驗。
- (三) 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私立研究機構具實務技術或研究工作經驗之年資者。如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或技士等。
- (四)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五)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職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

果證明者。但擬聘教師如未具專職一年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而係以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採認者，以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年資為限。

(六)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七、新聘教師任教核心專長應與擬聘教師大學（或同等學歷）期間所學專長相同為原則。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審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配合推動教學卓越及技職校院「實務增能」之師資需求，各系（室、中心）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以具有<u>專職一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為原則，且應與擬任教專業領域相關</u>，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p> <p><u>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u></p>	<p>四、配合推動教學卓越及技職校院「實務增能」之師資需求，各系（室、中心）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以具有一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為原則，<u>前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u>。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p>	<p>一、茲因有關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應具專職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規定，於第四點、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一項中重複規範，爰整併於本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本點規範之「前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一段移列第二項。</p>
	<p>五、惟性質特殊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師資，各系（室、中心）得敘明理由專案簽准以具有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為聘任資格條件。</p> <p>前二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應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年限，本校原規範為二年，後修正為一年，爰本點第一項就性質特殊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所為之例外規範已無實益，又第二項與第四點規定重複，故予以刪除。</p>
<p>五、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p>	<p><u>六、各系（室、中心）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應累計具有專</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第一項於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中重複規範，爰整併於第</p>

<p>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p>	<p><u>職一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應與目前任教專業領域相關。</u>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p>	<p>四點規範，並於本點中配合刪除。</p>
<p><b>六、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採計之認定原則如下：</b></p> <p>(一) 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p> <p>(二)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之工作經驗。</p> <p>(三) 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私立研究機構具實務技術或研究工作經驗之年資者。如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或技士等。</p> <p>(四)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p>	<p><b>七、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採計之認定原則如下：</b></p> <p>(一) 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p> <p>(二)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之工作經驗。</p> <p>(三) 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私立研究機構具實務技術或研究工作經驗之年資者。如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或技士等。</p> <p>(四)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復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各系（室、中心）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應累計具有專職一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應與目前任教專業領域相關。」惟實務運作上，各教學單位於辦理教師徵聘作業時，常有一般大學教師投件應徵，惟受限於前開規定，而致資格不符，為能廣徵所</p>

<p>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p> <p>(五)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職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p> <p><u>但擬聘教師如未具專職一年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而係以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採認者，以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年資為限。</u></p> <p>(六)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經認定後得予採計。</p>	<p>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p> <p>(五)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職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p> <p>(六)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經認定後得予採計。</p>	<p>需人才，爰修正第五款，增列擬聘教師如未具專職一年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採認，惟以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年資為限。</p>
<p><u>七、新聘教師任教核心專長應與擬聘教師大學（或同等學歷）期間所學專長相同為原則。</u></p>	<p><u>八、新聘教師任教核心專長應與擬聘教師大學（或同等學歷）期間所學專長相同為原則。</u></p>	<p>點次變更。</p>
<p><u>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